

# 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

## 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。
- 二、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1070182548 號函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（107-111 年）」及 110 年 1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100162092 號函核定修正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（107-113 年）」。
- 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- 四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。
- 五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。
- 六、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。
- 七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。
- 八、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核定修正「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」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回應整體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，強化雇主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環境，以利企業永續經營及國家發展。
- 二、協助企業、機關（構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或人員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，落實近便性的照顧，得以兼顧就業與育兒。

參、規劃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肆、執行單位：各級政府

伍、實施期程：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實施對象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司、非政府組織。

- 一、政府機關（構）係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、地方機關

(構)、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。

二、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公司。

三、非政府組織為政府機關(構)、公司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、團體、商號、有限合夥、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。

柒、適用範圍：政府機關(構)、公司、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。

### 捌、權責分工

一、規劃單位權責如下：

(一) 衛生福利部：訂定托兒設施或措施設置規範及法令解釋。

(二) 勞動部：規劃與推動及補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。

(三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：規劃、推動及獎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。

二、執行單位權責如下：

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主管機關：托育服務提供單位之輔導、管理、監督、檢查及評鑑。

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：宣導、補助及獎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，協助調查及評估托育需求。

(三) 各級政府機關人事機構：調查政府機關(構)員工托兒需求、推動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及辦理獎勵事宜。

### 玖、辦理方式與設置規範

企業、機關(構)應先調查員工托育需求，並依托育需求擇定居家式托育、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其中一種方式辦理。

#### 一、居家式托育

托育兒童為4名以下者，自行僱用或委託居家托育人員至企業、

機關（構）自有或租用之地點提供服務，設置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轄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居家托育人員，負責人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僱用契約，提供薪資或托育費用及相關福利；或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委託契約，並由送托兒童家長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托育服務契約，明定托育費用及相關權利義務。
- (二) 申請人為下列資格之一，並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媒合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。
  - 1、政府機關（構）為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  - 2、公司為該公司。
  - 3、非政府組織：(1) 法人為該法人。(2) 法人以外組織為該組織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。
  - 4、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，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。
- (三) 負責人為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1、政府機關(構)為其首長或其授權人員。
  - 2、公司為其代表人。
  - 3、非政府組織為其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。
- (四) 設置地點：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，或直線距離 1 公里以內非居家托育人員居所之合法場所空間，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，以設置 1 處為限，無樓層限制，收托場地不得少於 14 平方公尺，設置前應先諮詢專家意見，並符合「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」規定（如附件）。
- (五) 收托對象：以員工 12 歲以下子女及孫子女為原則，並以提供日間托育服務為限，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主管機

關核准後得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。

- (六) 收退費標準：應參考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公告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，訂定收退費項目及金額。
- (七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協助檢核企業、機關（構）員工子女托育場地之安全。
- (八) 有關收托人數、收托類型、訪視輔導頻率等管理規定，準用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## 二、托育家園

托育兒童為 5 名以上 12 名以下者，自行或委託設立托育家園提供服務，設置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人為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為機構設立許可之申請者。
  - 1、政府機關（構）為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  - 2、公司為該公司。
  - 3、非政府組織：(1) 法人為該法人。(2) 法人以外組織為該組織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。
  - 4、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，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。
- (二) 負責人為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為機構之負責人。
  - 1、自行辦理者：公司為其代表人；非政府組織為其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。
  - 2、委託辦理者：(1) 受委託機構、法人、團體、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。(2) 受委託之自然人。
- (三)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參考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。

(四) 設置地點：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 1 公里以內合法場所，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，擇定 3 樓以下之適當空間設置。

(五) 收托對象：以員工未滿 2 歲子女及孫子女為主，未達核定收托名額，得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。已收托兒童滿 2 歲，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，得繼續收托，期間不得逾 1 年。

(六) 收托方式：

1、視員工需求提供半日托育、日間托育及臨時托育服務。

2、倘員工因工作型態而有夜間托育需求，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可提供夜間托育服務。夜間托育服務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托育人員輪班，且同一時段應有 2 名以上托育人員，托育人員應保持警醒，並定時紀錄嬰幼兒照顧情形。每收托 3 名兒童應置 1 名托育人員，未滿 3 人者，以 3 人計。

(七) 為符合托育服務實務現場需求，雇主或委託辦理單位於裝修規劃過程，應納入專家學者意見。

(八) 有關托育家園之主管人員資格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規定，另收托人數、人力配置、收退費標準、訪視輔導頻率等管理規定，準用「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(九) 申請設立所須相關表件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 三、托嬰中心

托育兒童超過 12 名者，自行或委託設立托嬰中心提供服務。設置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人為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為機構設立之申請者。
- 1、政府機關（構）為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  - 2、公司為該公司。
  - 3、非政府組織：(1) 法人為該法人。(2) 法人以外組織為該組織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。
  - 4、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，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。
- (二) 負責人為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為機構之負責人。
- 1、自行辦理者：公司為其代表人；非政府組織為其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。
  - 2、委託辦理者：(1) 受委託機構、法人、團體、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負責人。(2) 受委託之自然人。
- (三)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依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主管機關申請立案。
- (四) 設置地點：辦公場所及附屬設施同一棟合法自有或租用場所或直線距離 1 公里以內合法場所，且應符合公共及消防安全設施規定，擇定 3 樓以下之適當空間設置。
- (五) 收托對象：以員工未滿 2 歲子女及孫子女為主，未達核定收托名額，得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。已收托兒童達 2 歲，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，得繼續收托，期間不得逾 1 年。
- (六) 收托方式：
- 1、視員工需求提供半日托育、日間托育及臨時托育服務。
  - 2、倘員工因工作型態而有夜間托育需求，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主管機關核准後可提供夜間托育服務。夜間托育服務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托育人員輪班，且同一時段應有 2 名以上托育人員，托育人員應保持警醒，並定時紀錄嬰幼兒照顧情形。每收托 3 名兒童應置 1 名托育人員，未滿 3 人者，以 3 人計。

(七) 為符合托育服務實務現場需求，雇主或委託辦理單位於裝修規劃過程，應納入專家學者意見。

(八) 有關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、收托人數、人力配置、收退費標準、訪視輔導頻率等管理規定，依照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、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九) 申請設立所須相關表件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 拾、經費來源

由雇主自籌，得依勞動部訂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勞政主管機關等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。

## 拾壹、督導機制

一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勞政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辦理本計畫，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企業、機關(構)及相關人員，應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。

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本試辦計畫訪視輔導；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，應限期令其改善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勞政主管機關為瞭解本計畫辦理情形，必要時得協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委託專

家學者進行訪視輔導，其結果列入後續推展參考。

四、企業、機關(構)無繼續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托育服務需求者，應自行申請停辦。

### 拾貳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運用企業、機關(構)的力量與資源提供員工可及的托育服務，增進其社會責任與公益形象，共同合作以利永續。
- 二、協助企業、機關(構)共同滿足家長育兒需求，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、調和家庭與工作及營造友善托育環境。

### 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本試辦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，並於實施一年後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檢討評估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勞動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轄區內政府機關(構)、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依本計畫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需求；必要時，得邀集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，協助有意願者申請。
- 三、本試辦計畫經檢討評估確實可行，並獲企業、機關(構)正面回應後，再視實際運作累積經驗以利後續推展與建立制度。



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必檢項目	檢核結果	
				是	否
門	1	托育場所之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。			
	2	托育場所之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及防夾手設施。	☆		
	3	浴室門、廚房(備餐區)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及防夾手設施。	☆		
同樓層可出入之陽台	4	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(圍牆)且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,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,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0公分。			
	5	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,且欄杆間隔需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。			
	6	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、教玩具等雜物。			
地板	7	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,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。	☆		
窗戶	8	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(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),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			
	9	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。			
傢俱設施設備	10	傢俱或設施設備放置應平穩牢固,不易滑動或翻倒。	☆		
	11	傢俱或設施設備無凸角或銳利邊緣,或已做安全處理。	☆		
	12	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。	☆		
電器用品	13	密閉電器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,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☆		
	14	檯燈、飲水機、熱水瓶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熱器、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☆		
電線、插座	15	插座置高於110公分以上,或隱蔽於傢俱後方、使用安全防護(例如加裝安全護蓋)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。	☆		
	16	電線固定或隱藏在收托兒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。	☆		
物品收納	17	器具、尖利刀器、飾品、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☆		
	18	打火機、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☆		
	19	繩索、塑膠袋、錢幣、鈕扣、圓粒狀物或其他直徑小於3.17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☆		
	20	電池、有機溶劑、清潔劑、殺蟲劑、鹼水、酒精、含酒精飲料、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,外瓶應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,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☆		

收托兒睡床	21	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、剝落、生鏽、鬆動等狀況。	☆		
	22	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，如設床圍等防墜裝置，與床板間應無縫隙；其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，若有柵欄間隙小於6公分。	☆		
	23	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。			
沐浴設備	24	浴廁地板及浴缸（浴盆）內有防滑措施。			
	25	洗手台穩固、邊緣邊角圓滑無缺損。			
緊急狀況處理設備	26	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；並參加企業、機關（構）辦理之練習逃生演練。	☆		
	27	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，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，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（急救用品：體溫計、無菌紗布、無菌棉支、OK繃、繃帶、生理食鹽水、冰枕或冰寶等）	☆		
硬體設施	28	依「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」第2條及第3條第2項規定裝設監視錄影設備。	☆		
	29	應置沐浴台及廁所。應置沐浴台及廁所。同一樓層有既有廁所者得替代之，惟托育人員離開托育服務場地如廁時，需安排協助照顧人力。	☆		
	30	與企業工作場所有明顯區隔，避免工作場所噪音或有害化學物質。	☆		
	31	應遠離不利身心發展之器械機具，維持空氣品質良好及通風。	☆		
	32	設有空調設施控制室內溫度。	☆		
	33	有自然光線，或提供充足照明光度。	☆		
	34	提供備餐用之冷水、熱水、食物調理設備及冰箱。	☆		
	35	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	☆		
	36	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，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☆		

本單位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，經依「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」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。

申請單位簽章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